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列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

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